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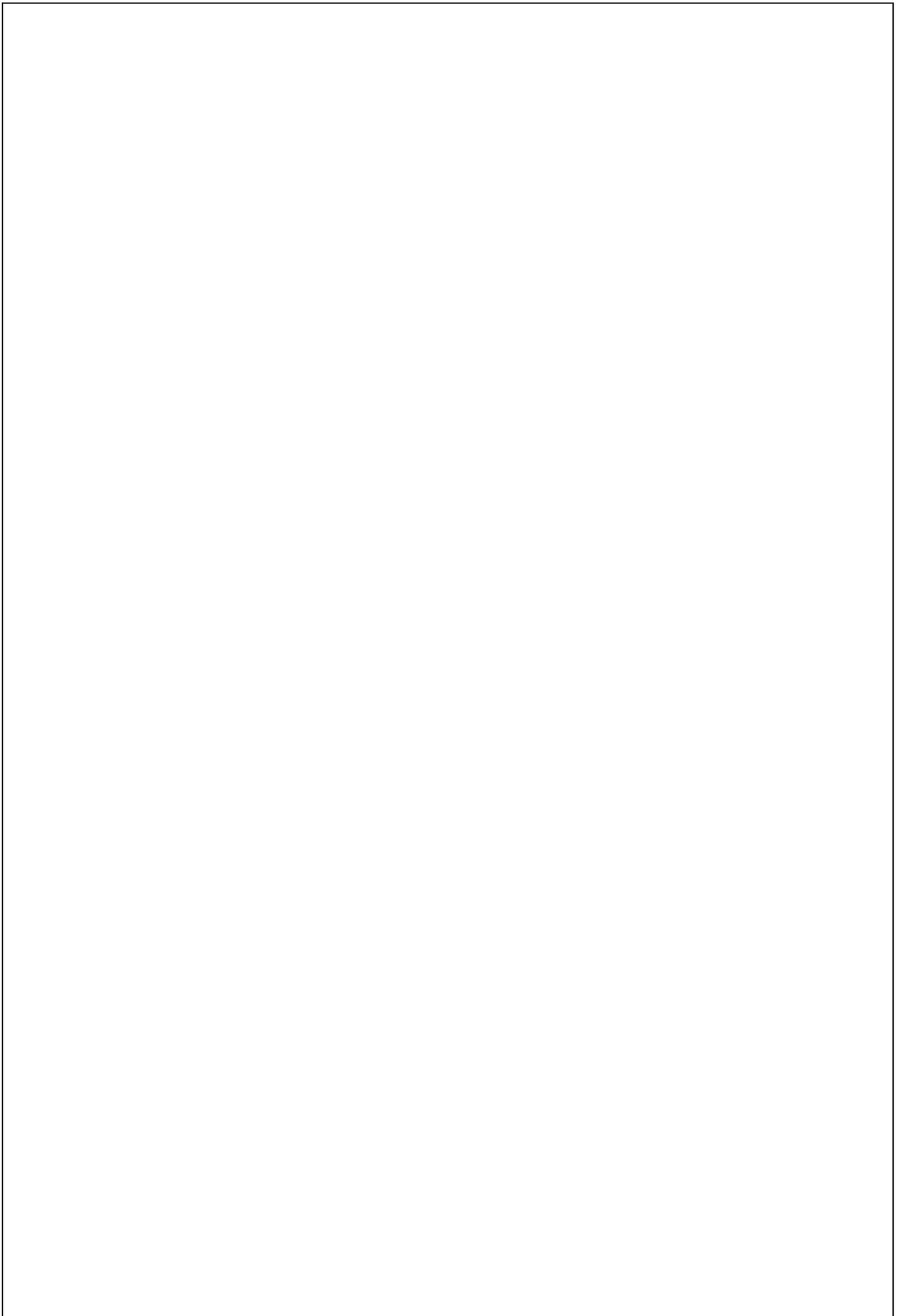
訴 願 書

104 年 3 月

印製

稱謂	姓名 (或法人、機關名稱)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所或居所 (事務所或營業所)	聯絡電話
訴願人		(法人免填)			
代表人	(無則免填)				
代理人 (未成年人之 法定代理人)	(無則免填)				
訴願案件辦理進度 手機簡訊通知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簡訊告知訴願案進度，行動電話號碼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要此服務				
原行政處分機關					
訴願人收受或知悉 行政處分之年月日					
訴願請求(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、文號或其他)					

事實與理由





此 致
(原行政處分機關全銜)

訴願人

代表人 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 件：

副 本 已 於 年 月 日 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